**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九幼儿园综合维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

二、编制依据：

1、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2、工程量清单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3、规费调整按照内建标函（2019）468号文件调整，规费中的养老失业保险调整为10.5%。

4、税金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内建标〔2019〕113号文件，税率为9%。

三、报价说明

1、规费及税金应按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算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安全文明费应按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算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计价管理办法”、“工程量计算规范”“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四、其他说明：

1、弃土及废料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